■疫情防控进行时

达州疾控提醒

疫情形势整体向好 落实常态防控措施

6月15日，国内新增本土感染者“42+38”例，现有高中风险地区“9+45”个，全国疫情形势整体平稳向好。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达州疾控提醒：

国内重点地区入（返）达人员2小时内主动向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，配合落实好核酸检测、健康监测和隔离管控等措施；若因未履行个人责任导致疫情传播，将受到相关法律追究。

一、关注疫情动态。近期，公众要关注北京，上海，辽宁丹东，内蒙古锡林郭勒、赤峰，广西防城港等地疫情情况。与公布病例轨迹有交集者、健康码为“红色”或“黄色”者、行程卡带“★”者以及各类被排查对象等须第一时间向社区（村组）、单位报告，落实核酸检测、隔离管控等措施。

二、严格分类管理。省外来（返）达人员，提前通过微信小程序或电话报备，自觉出示健康码和行程卡，在交通卡口查验点通过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扫描“入川码”。非A类和B类地区的省外来（返）达人员，在扫描“入川码”后，需完成核酸3天2检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首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，可正常出行；A、B类地区返达人员要自觉按照四川疾控每日发布提醒分类实施管理。

三、落实场所防控。各级各类旅游景区、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影院剧场等文旅场所，交通场站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酒店、农贸市场、宗教寺庙、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以及棋牌室、酒吧、洗浴场所、密室逃脱等重点公共场所，既要落实场所预防性消毒等环境卫生要求，又要执行戴口罩、测温、亮码、扫码和查验行程卡等入场人员管理要求，还要督促从业人员落实个人防护、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要求。

四、履行个人责任。公众在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出行、就医、购物等活动中，要自觉履行个人防疫责任，符合接种条件的要尽早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和加强针接种，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屏障，共同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。居家隔离对象要单独居住，日常生活、用餐等尽量限制在隔离房间内，尽量使用单独的卫生间，避免将疫病传染给家人。隔离期间拒绝一切探访，不得外出、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；共同居住者也要自觉遵守居家隔离管理要求；确实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要自觉落实集中隔离措施。　□据达州疾控

达州首个“24小时自助法院”

3个月办理诉讼业务400件

“太方便了，随时能交诉讼材料，及时了解案件最新进展。”日前，通川区人民法院大门西侧，市民刘女士凭身份证和手机扫码一键生成的电子缴费票据，很快便完成了立案申请。这是达州首个“24小时自助法院”投用3个月来，为群众自助办理的第400件诉讼业务。

“24小时自助法院”配备了法官留言一体机、智能诉状生成终端、自助诉讼工作台、法院智能文件流转柜等智能化诉讼服务终端设备，具备诉讼引导、自助网上立案、自助网上阅卷、智能生成起诉状、自助提交及领取诉讼材料、给法官留言、查看法官联系方式等功能。除了为群众提供便利外，还能自动识别提交的材料，减少法官搜集和整理案卷资料等繁琐事务次数，提升办理案件的效率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说，全市法院系统正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，在诉讼、立案、审判、调解和执行等司法工作中广泛运用云平台、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创新审判模式和优化诉讼流程，缩短法院审判和执行周期。下一步，全市法院系统计划推广“24小时自助法院”设置，力争覆盖所有基层法院，并推动跨地区、跨省办理诉讼业务。

□本报综合

市国资委举办政务开放日活动

本报讯　（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　**张海涵**　见习记者　**艾鑫**）为切实增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机关建设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，6月15日，达州市国资委举办了“履行国企社会责任、彰显国企使命担当”政务开放日活动，邀请30余名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媒体记者、群众代表等参加。

代表们先后走进达州市国资委机关、汀桥云築·人才公寓项目、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公司、达州无水港公用型保税仓库、达州华西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，近距离、多角度、深层次了解了机关办公运行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，听取相关工作汇报。

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，代表们围绕如何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、优化国资布局、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，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接下来，达州市国资委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真抓实干，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，全速提升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效率，为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

（2022年6月1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主任会议通过）

一、拟提请审议类项目

1. 达州市物业管理条例
2. 达州市城镇农贸市场管理条例
3. 达州市餐饮食品溯源管理条例
4. 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
5. 达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
6. 达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（修正）

二、拟开展调研类项目

1. 达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
2. 达州市野生濒危中药材保护与利用条例
3. 达州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条例
4. 达州市渠县刘氏竹编保护条例
5. 达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

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，请扫描二维码，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——云达州APP。

安卓系统

苹果系统